

### 教會(機構)申請實習學生表

單位名稱		申請日期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地址		電話	
負責人	姓名	電話	
	手機	e-mail	
單位概況			
實習 工作 內容	主要		
	其他		
對學生之要求(如時間、工作等)			
要求年限	新生實習由第一學期開學後(十月)至第二年八月底,寒、暑假除密集課程外均有一週休假(含農曆新年與新生訓練週)。暑假學院如無其他安排,應繼續在原單位實習,期滿後經評估如可接納該生為貴單位儲備同工,則可實習到畢業,否則可另行申請。舊生為當年9/1至次年8/31		
提供之助學金額			
學生姓名			

33052 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 487 號 11 樓      電話：03-2701551-3    傳真：03-3257082